附件 1：

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优秀项目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治理修复从业单位自律管理，促进我省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80号，2022年9月1日施行）、《江苏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认定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优秀项目评价申报的业务类型分为6类：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施工、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环境监理和土壤污染修复工程效果评估（以下分别简称“调查评价”、“风险评估”“方案编制”、“工程施工”、 “环境监理”和“效果评估”）。

**第三条**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优秀项目评价工作坚持科学、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从业单位自愿申请。

**第四条**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负责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优秀项目评价工作。

1. 评价的申请、受理

**第五条** 申请优秀项目评价的从业单位应当具备各业务类型优秀项目申报基本条件（见《优秀项目评价申请基本条件及材料要求》），并向学会报送单位相关信息。

**第六条**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优秀项目评价工作每年定期开展，受理时间提前1个月经学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告。学会组织专家集中评审，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申报单位名称变更或业务类型调整，需在变更调整后一月内向学会提交相关材料。

1. 评价的内容和程序

**第八条** 优秀项目评价工作应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统一评价内容、方法与标准，公开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优秀项目评价的内容主要是对从业单位的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包括项目的人员配置和素质情况、报告完成度和质量情况，项目所获荣誉情况等其他信息作为加分项目赋分进行评估。

**第十条** 申报项目应在受理期限内向学会提交并报送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见《优秀项目评价申请基本条件及材料要求》、《优秀项目评价申请书》）。

**第十一条** 学会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评审，确定申报项目是否为优秀项目。

优秀项目评价结果书面通知从业单位，并将评价结果通过学会官网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予进入当年度评价，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和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且3年内不予受理该单位优秀项目评价的相关申请：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二次污染的；

（二）提交的评价材料弄虚作假的，不具备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相关业务能力的；

（三）在评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干扰评价工作的；

（四）在从业过程中弄虚作假、严重失职，致使其所出具的报告有严重偏差，或方案有严重失误的，工程施工或环境监理出现较大问题的，以及因不当行为受到法律法规处罚的。

1.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学会在省生态环境厅和省科协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定期对参与优秀项目评价从业单位承接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第十四条** 从业单位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并督促从业人员坚守职业操守，提供的有关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年7月1日起实施。